

关于黑龙江省2008年普通初中高职（中专）高师（中师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 
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9\\_BB\\_91\\_E9\\_c65\\_5261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BB_91_E9_c65_526142.htm)

各市（行署）招考办，各有关高职院校，普通中专学校，中等师范学校：黑龙江省2008年普通高职（中专）、高师（中师）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录取工作定于7月29日8月2日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初中高职（中专）、高师（中师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安排

- 1.省内招收五年制高师专业班的中等师范学校7月29日录取。
- 2.省内外招收五年制高职高师的高职学院（中专学校）和师范学校7月30日31日录取。
- 3.省内外普通中专、中师学校（含体育、艺术学校）8月1日至2日录取。
- 4.省内普通中专学校招收免试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9月下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- 5.初中高师（中师）、高职（中专）学校录取工作由省招考办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上，使用计算机全省统一调档，并向学校提供已调档的考生电子档案。由院校审查录取。
- 6.省内初中高职（中专）、高师（中师）学校在录取时需自备手提电脑审阅电子档案。
- 7.为便于工作，请各市（行署）招考办派1人参加录取。
- 8.初中高职（中专）、高师（中师）学校录取的考生纸介档案材料，由考生本人持准考证和院校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招考办领取，报到时交给录取院校。

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
- 1.鉴于近年来有的高职院校和中专学校为争取生源，不经省招考办批准滥发录取通知书造成了一定的混乱和影响的情况，省招考办决定，今年各高职院校、中专、中师学校录取新生后所发放的录取通知书需加盖省招考办

录取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录取结束后，我办将及时将录取结果在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zk.hl.cn>）上公布，以便于考生查询和监督。对滥发录取通知书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2.招生录取人员提前一天报到，报到时需交验学校介绍信，本人工作证。

3.录取地点：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络中心（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69号），参加录取的人员自行前往录取点，从哈尔滨火车站乘89路公共汽车到哈工大二学区下车。联系电话：0451-82376111，82376222。

4.按我省规定每录取一名新生，应向我办缴纳录取费70元。请各院校在录取前将录取费汇寄我办或带到录取场所（如汇寄请注明何种招生录取费）。户名：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银河支行 账号：502101040004565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